

講員：徐敬衡 牧師

題目：作主門徒—愛主更深

經文：路7:36~47

金句：箴4:23 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

摘要：作耶穌的門徒，理應越來越愛耶穌，也越來越能遵守神的命令彼此相愛。但是，事實上，教會裡面仍然有些人是無法彼此接納，「王不見王」。問題出在哪？耶穌被法利賽人邀請去吃飯，也出現同樣的問題。法利賽人無法接納罪人，所以耶穌透過欠五兩與欠五十兩的比喻，告訴我們，唯有倚靠聖靈謙卑地跟隨主，才能彼此接納、彼此相愛，並愛主更深。

大綱：

1. 神的愛是無法被隔絕的，羅8:38, 39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被造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。但為什麼我們有時候感覺不到？答案之一，就是神認識「真愛」的本質，是出於「自願」，神給我們自由意識，等我們情願，不強迫我們接受祂。當我們打開心門，神的愛才會進來。若我們不警醒，神的愛與祝福也好像被攔截一樣。例如法利賽人西門雖然邀請耶穌到家裡吃飯，但是心中並沒有把耶穌當神，故沒有用水洗耶穌的腳，也沒有用香膏抹耶穌的頭，甚至懷疑耶穌說，他若是先知，應該知道接近他的是個罪人。基本上，不認同耶穌，接納罪人。就像路加福音15章浪子回頭故事中的大兒子，無法接受父親接受浪子的弟弟。
2. 誰愛主更深？耶穌用欠五兩與欠五十兩的比喻，告訴我們當主人免了他們無力償還的債時，那欠五十兩的會更感謝主人，更愛主人。換言之，多得恩免的人會對主人表達更多的愛。錯誤的解讀：認為基督徒擁有權利犯更多的罪，然後神赦免我的錯，更深地愛主。
3. 認識論斷罪的源頭：不需要經過教育，我們都是論斷的專家，原因就是，我們都吃了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」，自己坐在法官的位置，定他人的罪。認為自己是義人，別人都是罪人。但是，這跟神要我們做的不同：路6:37 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饒恕：原文作釋放）；浪子回頭故事中的大兒子，定父親與弟弟的罪，路15:28~30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：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
4. 認識生命的律：如何正確解讀耶穌的比喻，成為

多得恩免的人，更愛主耶穌？答案就是倚靠聖靈，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常常檢討自己，自己責備自己，使自己更像耶穌。約16:8 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例子：使徒保羅，被神大光照前，就是一位典型的法利賽人，常常定人的罪，也定耶穌的罪，但信主後，活出與神同行的生命。

5. 謙卑地與主同行：保羅約在公元34/35年歸主，從保羅如何看自己，可以看出他是如何與神同行。約信主20年後，他寫哥林多前書（公元54/55年）他說：林前15: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但是，信主更久，約信主27年，他寫監獄書信：以弗所書、腓利比書、歌羅西書及腓利門書（公元60~63年）他說：弗3: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，約為主殉道前一年寫提摩太前書（約信主30年），他說 提前1:15 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罪人中的罪魁？難道使徒保羅比我們眾人都糟糕嗎？我相信這當然不是客觀的事實，但是我也不認為保羅是說謊的。因此，他說出他主觀的感覺。另一個問題，使徒保羅是否是描述過去逼迫基督，所以過去是罪魁，而現在不是呢？從英文的詩式，我們看到 1Tim1:15 This is a faithful saying, and worthy of all acceptance, that Christ Jesus came into the world to save sinners; of whom I am chief. 他描述的是現在的感覺。使徒保羅信主越久，什麼越看自己是罪魁？答案就是謙卑地與神同行。
6. 若認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，請問這樣的人會論斷他人嗎？請問這樣的人會不接納罪人嗎？答案是，這樣子的人不再論斷他人，既使他們是有罪的。同樣的，也會接納跟饒恕所有傷害他的人。
7. 謙卑地跟隨神的秘訣是，保守我們的心：對神擁有一顆父神兒女的心，知道神是天上的父親，願意接納我們這認罪悔改的浪子。對傷害我們的人，我們要擁有一顆為父為母的心，饒恕他，並給他改變的機會。認識自己雖已蒙神拯救！也不忘自己現在仍是蒙恩的罪人，是欠債的，無力償還的：從法官席下來！

問題討論：

1. 我是否因為有「法官的心」，無法停止論斷人？也無法饒恕傷害我的人？請分享。
2. 如何跟隨聖靈，檢討自己，可以從「法官席」下來？原諒傷害我的人？請分享。
3. 我是否有跟我所傷害的人，道歉的經歷？請分享。